

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報名 序號	(808 開頭共 10 碼)						姓名		聯絡電話	日間： 手機： 夜間：
身分 證號								分發錄取學系		
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分發錄取資格，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。 ☐確認了解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 (放棄原因：☐已考取他校 ☐公立 ☐私立 ☐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☐其他_____) 考生簽章： 監護人簽章：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					

- 1.請考生、家長(或監護人)填妥後親筆簽名或蓋章，於 114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六)下午 15 時前將簽名紙本傳真至 04-26321884，或將掃描、拍照之電子檔案 e-mail 至 pu10150@pu.edu.tw，以完成放棄程序。
- 2.聯絡人：暑期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。相關問題可來電(04)2632-8001 分機 11173 林先生。7/14-7/19 請改撥招生組公務專線電話 04-26645041。